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919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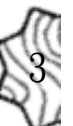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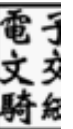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1131848_110D2202693-01.pdf、11021131848_110D2202694-0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相關規定並每2年定期調查現職人員有無經營商業、違反兼職限制等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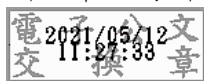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府及109年7月13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267092號函及同年8月21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61532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除於新進人員就（到）職時填具具結書外，應每2年定期調查現職人員有無經營商業、違反兼職限制或違法租借他人專業證照等情事，並利用各種會議、集會及相關訓練場合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相關規定（含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），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。
- 三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具結書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正



式公務人員(不含約聘僱人員)具結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